

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4/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634612.htm

1980年9月10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颁布的第一部个人所得税法。1986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自1987年1月1日起，把对中国国内公民的个人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改为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从此，个人所得税成为对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征收的一种涉外税收。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1993年10月31日审议通过公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的决定》，国务院于1994年1月28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实施细则》，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将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个人所得税，结束了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制不统一的局面，使我国个人所得税制步入统一、规范与符合国际惯例的轨道。对我国居民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每月定额扣除800元。第一次修订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下午高票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自二00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次个人所得税法，在两处进行了修改。其中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个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一千六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对“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的附注作相应修改。这即意味着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正式由现行的八百

元，提高至一千六百元。定为1600元是基于三点考虑（1）是不是基本的支出部分，就是费用的扣除额已经涵盖了，我们测算是不涵盖的。按照全国的人均家庭费用的支出标准大概是1100元，如果扣除到1500元是不行的。当然一个家庭只有一个人工作，那么承担三口人生活就会出现这个问题，这是税率上存在的非限定性的因素。（2）扣除标准设定以后，中低收入者要减得多，高收入者减得很少。在这种实际情况下，原来是800元，后来提出草案之后是1500元，就从60%左右的工薪所得要交税降到30%。纳税人的人数大致就减少了一半。另外，人数减少了，中低收入者的纳税额也减少了很多。总的来说，考虑到中低收入者收益，不管是从减税面和减税额来说都是这样的。青年人网为您服务（3）考虑到地区间的差异问题，目前税收，中央分享60%，地方分享40%，40%大部分收入来自东部，中西部的比较少。中央收到60%，按照现在的制度规定是给地方，主要是用于地方财政支付的。因此，这个费用的扣除额，我们要考虑减收。如果减收以后，就要按照制度规定，必须要给地方转移支付的。减得多了，我们的财政承受是一个问题，另外对于地区的转移支付来说，中西部的转移支付力度可能就会稍微减弱一些。个人所得税法还特别加强了对高收入者的税收征管。新法第八条修改为：“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